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所持有参股公司股权为参股公司的大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参股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且董事会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刘国健、余俊仙、黄灿

2021年6月17日